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6
前端交易代码	000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4,610,707.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OBPI 策略为辅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其中主要通过 CPPI 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前提；通过 OBPI 策略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行风险，同时获取投资组合的上行收益。 1、CPPI 策略与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到期保本。 2、OBPI 策略与组合管理 OBPI 策略主要基于期权的避险策略，在该策略中同时买入风险资产和以该风险资产为标的的看跌期权。当风险资产价格下跌时，可执行看跌期权；当风险资产价格上涨时，则放弃执行看跌期权。 3、债券组合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4、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1）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可转换债券来实现 OBPI 策略。本基金在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时，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两者评分结合在一起，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买入股票等风险资产时，同时投资以其为标的的看跌期权；或者在买入债券等无险资产时，同时投资看涨期权。
业绩比较基准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朱萍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28

传真	021-68419525	021-63602540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32,592.44
本期利润	9,644,497.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5,683,380.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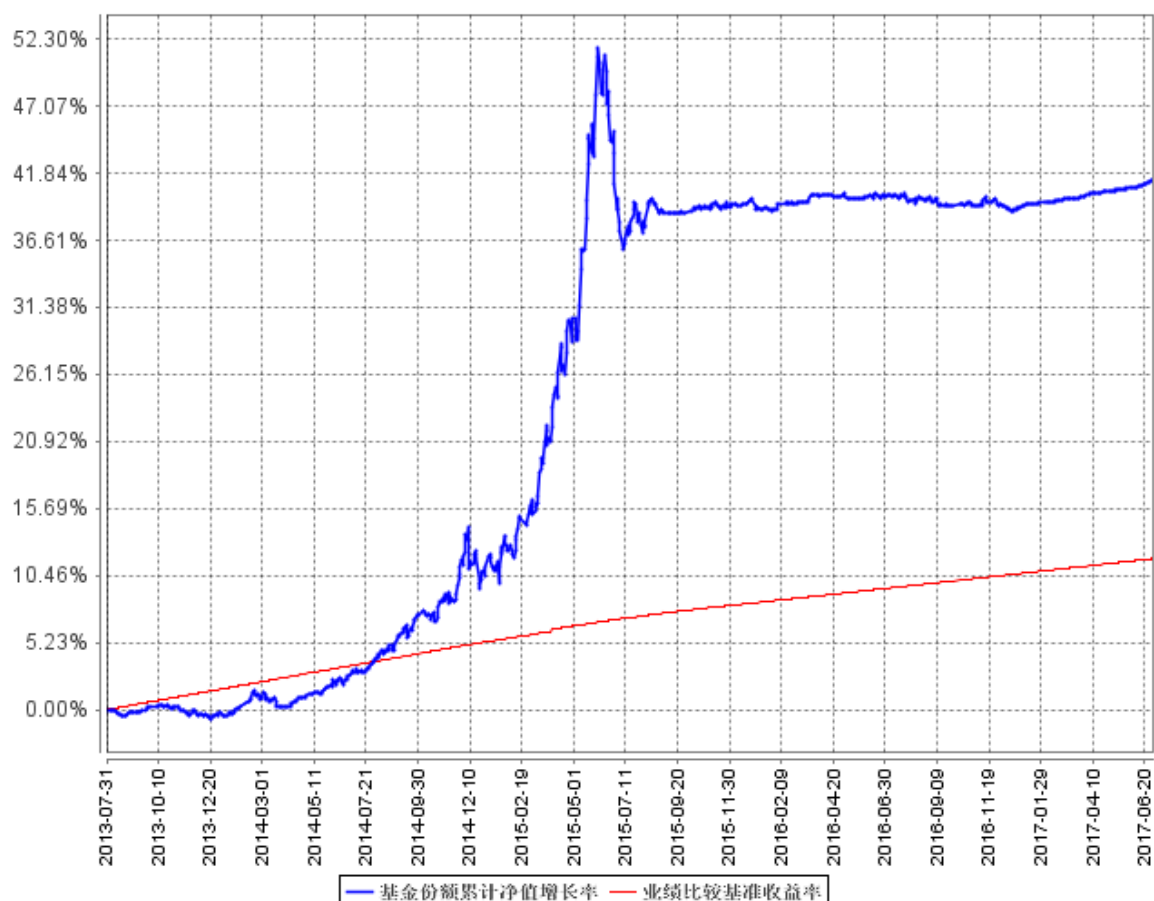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04%	0.17%	0.00%	0.22%	0.04%
过去三个月	0.79%	0.04%	0.52%	0.01%	0.27%	0.03%
过去六个月	1.50%	0.04%	1.05%	0.01%	0.45%	0.03%

过去一年	0.89%	0.07%	2.12%	0.01%	-1.23%	0.06%
过去三年	37.45%	0.42%	8.01%	0.01%	29.4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30%	0.37%	11.79%	0.01%	29.51%	0.3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31 日	-	14 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海安鑫宝 1 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保持平稳，显示去年以来的稳增长经济政策起到作用。工业生产趋于稳定，企业盈利有所恢复。价格数据方面，PPI 价格同比继续上涨，2 月份达到上半年高点后涨幅缓慢回落。CPI 价格数据持续温和，短期内不会出现明显抬升。金融数据方面，月度新增人民币贷款从年初开始逐步回落，反映出在央行指导下银行贷款投放冲动出现明显回落。

新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程度有所缓和，国家外汇局对购汇的用途进行了限制，以控制资本外流。央行数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体现了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的倾向，既应对美联储加息

对人民币的压力，又进一步推动金融市场降杠杆。随着美联储上半年的加息靴子落地，人民币贬值预期大幅降低。

监管政策方面，监管部门对于金融机构的监管不断加强。银行业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于上半年内正式开始实施。相关政策显示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推动金融市场降低杠杆，维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的决心。

债券市场方面在年内美联储首次加息利空兑现后长期利率债有所反弹，但流动性紧张后债券收益率又出现上行。半年末时，在 MPA 大考、公开市场巨额到期以及发债高峰对流动性的冲击背景之下，央行提前释放较长跨季资金，并及时对冲后续 MLF 和逆回购到期资金，市场流动性紧张局面有所缓解。随着美联储加息预期兑现，债券市场整体出现反弹。

股票市场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初时周期股表现较好，但春节后白马成长股表现更强。随后整个二季度少数白马蓝筹呈现牛市特征，大量中小市值股票大幅下跌，这体现了整个市场格局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

上半年内整体操作平稳，债券资产以优质短期信用品种为主要配置方向，股票资产保持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18 元（累计净值 1.41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5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4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走向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下半年内经济数据能否继续平稳增长，物价数据是否继续维持低位，监管政策的走向，这些宏观问题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全球背景下欧美主要经济体的复苏力度和货币政策变化，对国内金融市场也会产生影响。

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债券市场方面，未来的运作要坚持稳健原则，首先是规避利率风险，其次规避信用风险，保持适度的久期，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权益市场方面，将根据宏观背景变化调整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根据行业和个股的增长前景及估值水平及时调整个股的具体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50,919.27	3,323,145.72
结算备付金		528,336.01	2,018,236.25
存出保证金		33,726.40	547,34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90,871.10	608,300,728.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7,290,871.10	608,300,728.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1,000,6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645,134.37	6,380,847.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7,448,987.15	701,571,00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472.88	209,335.15
应付赎回款		10,840.05	20,610.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9,527.59	715,564.59
应付托管费		104,921.28	119,260.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0.00	415,860.10
应交税费		882,648.32	882,648.32
应付利息		-6,981.9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3,978.25	235,156.13
负债合计		21,765,606.46	2,598,435.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9,983,451.07	502,006,281.37
未分配利润		185,699,929.62	196,966,28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83,380.69	698,972,5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448,987.15	701,571,006.3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4,610,707.7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716,784.19	9,510,283.98
1.利息收入		12,197,548.20	11,143,09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8,079.97	1,486,451.31
债券利息收入		11,543,966.05	8,657,195.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5,502.18	999,449.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529.84	285,78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883.65	-3,532,956.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8,646.19	3,735,450.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83,293.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1,904.77	-2,144,419.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4,861.06	225,820.26
减：二、费用		5,072,286.98	7,647,622.28
1.管理人报酬		3,979,526.94	5,147,607.34
2.托管费		663,254.55	857,934.51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5,293.25	1,183,182.68
5.利息支出		262,454.17	309,929.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2,454.17	309,929.69
6.其他费用		161,758.07	148,96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4,497.21	1,862,661.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4,497.21	1,862,661.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2,006,281.37	196,966,289.52	698,972,57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644,497.21	9,644,497.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022,830.30	-20,910,857.11	-72,933,687.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652.35	132,629.34	462,281.69
2.基金赎回款	-52,352,482.65	-21,043,486.45	-73,395,969.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983,451.07	185,699,929.62	635,683,380.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570,514.49	251,347,092.73	882,917,607.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62,661.70	1,862,661.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630,886.87	-12,186,862.34	-42,817,749.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09,000.09	2,857,936.81	10,066,936.90
2.基金赎回款	-37,839,886.96	-15,044,799.15	-52,884,686.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939,627.62	241,022,892.09	841,962,519.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宋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69号《关于核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3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

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3,835,907.37 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3]B0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3,892,567.4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660.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7.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79,526.94	5,147,607.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67,173.01	1,660,959.33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3,254.55	857,934.51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999,000.00	14,999,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999,000.00	14,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000%	1.8000%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950,919.27	43,334.76	46,571,522.32	1,444,247.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47,290,871.10	98.45
	其中：债券	647,290,871.10	98.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9,255.28	0.22
7	其他各项资产	8,678,860.77	1.32
8	合计	657,448,987.1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300287	飞利信	1,858,731.00	0.27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87	飞利信	1,819,847.35	0.26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58,731.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19,847.35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307,029.20	4.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7,856,841.90	7.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33,000.00	1.5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59,094,000.00	87.95
9	其他	-	-
10	合计	647,290,871.10	101.8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1618223	16 华夏 CD223	500,000	48,490,000.00	7.63
2	111698604	16 南京银行 CD126	400,000	39,104,000.00	6.15
3	111616176	16 上海银行 CD176	400,000	38,796,000.00	6.10
4	111799934	17 宁波银行 CD111	300,000	29,892,000.00	4.70
5	111716133	17 上海银行 CD133	300,000	29,886,000.00	4.7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性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726.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45,134.3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78,860.7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858	128,573.63	26,980,812.30	4.32%	597,629,895.48	95.6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4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313,892,567.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6,833,971.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7,616.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680,880.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4,610,707.78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化。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改聘了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3,678,578.35	100.00%	2,690.18	100.00%	-
方正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11,115,167.48	13.75%	119,800,000.00	17.52%	-	-
银河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69,749,878.71	86.25%	563,900,000.00	82.48%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